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711执11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辽宁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58-12（1门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210114335711517Y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铁庄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骆力强，辽宁恒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何保华，男，1973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锦州市凌河区民和里24-14，公民身份号码210703197308032614。

被执行人：刘丹，女，196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四纬委9组珍珠街702-5号，公民身份号码210602196601293024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华，女，1968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平和里90-42号，公民身份号码210711196809124010。

被执行人：张禹国，男，1973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平和里12-6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210711197309084037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正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

行人何保华、刘丹、刘华、张禹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（2022）辽 0711 民初 8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慧春名下的位于锦州市太和区平和里 90-42 号住宅房产（建筑面积：73.45 m²，权证号：村房字第 3065 号，卷号：1333032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齐荣凡
人民陪审员	刘 韵
人民陪审员	赵秋红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 欣